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8号

罪犯文强，男，1985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四川省射洪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闽0681刑初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32年6月25日止。2018年1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5月1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2刑更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5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5月2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8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756分，合计获得3194.8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3月，获2316分；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、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强奸犯罪罪犯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文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